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之成立及發展

我們於1996年開始營運，於中國大連成立我們首間學校大連楓葉高中，為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創辦人弟弟控制的公司石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石家莊紡織」）之合營企業。創辦人任書良先生注入我們首間學校的資金來自其由1980年代起經營紡織業務積累的財務資源。該學校代表任先生的願景，於中國經營一所高質素、獲外界認可及國際性的民辦學校。我們此後顯著擴張，到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學校數目增至40間，包括7間高中、10間初中、9間小學、12間幼兒園及2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遍佈中國九個城市。於2014年5月31日，約13,459名學生在我們的學校就讀。

### 主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歷史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 1994年

5月 簽署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大連楓葉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石家莊紡織合營之中外合營企業，以於中國提供高質素的國際學校教育

#### 1996年

4月 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大連楓葉高中

#### 1996年

9月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及小學）於大連金石灘開辦

#### 1998年

4月 大連楓葉高中為首間獲授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 — 海外學校認證身份的學校

#### 1999年

6月 大連楓葉高中首屆畢業生取得高中文憑，並升讀包括位於加拿大、美國、英國及南韓等的大學及大專院校，

#### 2004年

5月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為外國公民的子女提供國際性高質素教育

#### 2005年

9月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大連市區開辦

我們首間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於大連市區開辦

#### 2007年

6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收購了大連楓葉遠景楓橋園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收購了大連蘭溪文苑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9月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 2008年

2月 Sequoia Capital China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

3月 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開辦

5月 我們收購了大連佳寶陽光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9月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開辦

### 2009年

4月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開辦

5月 我們收購了大連金海幼兒園，並將之易名為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8月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9月 大連楓葉高中開設一間新校舍以提供獨立、單性別教育設施

12月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開辦

### 2010年

9月 武漢楓葉學校(初中)開辦

12月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開辦

### 2011年

1月 新的小學及初中設施於天津開辦，促成天津楓葉教育園區的成立

6月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開辦

9月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 2012年

5月 楓葉第一幼兒園開辦

9月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初中)開辦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13年

- 9月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開辦  
武漢楓葉學校(小學)開辦，促成武漢楓葉教育園區的成立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開辦

### 2014年

- 9月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上海楓葉國際學校(初中)、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小學)開辦

###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本集團之股權變動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i)我們、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進行我們的業務。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企業架構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可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查閱。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07年6月5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獲轉讓予Sherman Investment)。同日，本公司向Sherman Investment額外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

於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則分拆(「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股份」)，以使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Sherman Investment及TBIG(以3.51百萬美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10,627,100股(已繳足)及3,190,900股股份。TBI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由Kazimir Investment Limited(「Kazimir」)擁有42.325%、Shipston Group Limited(「Shipston」)擁有42.325%及Ballo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IH」)擁有15.35%。BIH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控制。Kazimir及Shipston為獨立於本公司及Balloch先生的第三方。於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向Sherman Investment及TBIG配發及發行7,772,900股及409,100股已繳足股份。於2008年3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獲指定並分為兩類：21,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及179,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全部72,000,000股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2008年3月12日，18,000,000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編纂][編纂]投資」分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08年4月11日，Sherman Investment分別轉讓1,000,000股普通股予創辦人堂妹任書玲，代價為零；100,000股普通股予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James William Beeke，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5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Richard David Rabson，代價為零；及25,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Chong Yuen Sang，代價為零；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11%、0.11%、0.06%及0.03%。於2010年11月9日，Sherman Investment轉讓1,397,160股股份予Bei Kai China Fund I, L.P. (「**Bei Kai**」)，代價為3,000,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本1.56%。Bei Ka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Bei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該公司分別由Kazimir Bei Kai Holdings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及Balloch先生的第三方) 佔50%及BIH佔50%。於2011年1月12日，Sherman Investment轉讓6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Chingching Yao，代價為100,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本0.07%。於2011年7月14日，TBIG轉讓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3,600,000股普通股)予Bei Kai，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佔本公司股本4.00%。於2011年9月23日，Chong Yuen Sang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25,000股普通股)予任書玲，代價為零。於2012年8月29日及2012年9月24日，Bei Kai分別以代價2,750,000美元及550,000美元轉讓1,067,275股及213,455股普通股予Sherman Investment，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19%及0.24%。上述各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4年4月17日，Bei Kai分別轉讓1,513,800股普通股予Shipston之聯屬人士及獨立第三方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零，以及2,202,630股普通股予TBIG，代價為零，分別佔本公司股本1.68%及2.45%。轉讓代價為零的原因乃因與轉讓相關的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Shipston以及TBIG的實益擁有人透過Bei Kai持有本公司權益達一段時間。Bei Kai在2014年解散時，股份則以零代價轉回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及TBIG手上。Bei Kai於該等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大連楓葉高中

於1994年5月18日，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石家莊紡織訂立中外合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大連楓葉高中。於1996年4月15日，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成立大連楓葉高中。根據遼寧鑫鑫會計師事務所於1994年11月刊發的資產評核報告及大連永佳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5月刊發的資本核實報告，大連楓葉高中的註冊股本為5百萬美元，其中95%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出資，5%由石家莊紡織出資。於2003年1月22日，石家莊紡織與大連科教(其詳情載於下文)訂立協議，以零代價轉讓石家莊紡織所持有大連楓葉高中的股本權益予大連科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民辦學校的股權。該轉讓於2003年2月20日獲遼寧省教育廳(前稱為遼寧省教育委員會)批准。於2006年2月28日，Sherm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其名稱為Maple Leaf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2月6日，Maple Leaf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其名稱為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 香港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7日，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特高投資有限公司乃為成立北鵬軟件而設立。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0日以智能企業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2009年3月3日，智能企業有限公司易名為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業務。由註冊成立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持有特高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北鵬軟件

北鵬軟件於2008年3月10日由特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20百萬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特高投資有限公司一直持有北鵬軟件100%股本權益。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大連科教

大連科教由李萬慶、臧宛生及張景霞於200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60%由李萬慶出資、臧宛生及張景霞各出資20%。各名該等人士於大連科教註冊成立當時乃本集團僱員，彼等各自均以創辦人及創辦人配偶嚴美晨女士名義根據一項代名人安排持有各自於大連科教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宛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臧先生於2011年11月退休。於2003年6月17日，大連科教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百萬元，其中51.21%由大連教育集團（其詳情載於下文）出資、29.27%由李萬慶出資、9.76%由臧宛生出資及9.76%由張景霞出資。於2003年6月23日，大連科教增加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百萬元，其中88.24%由大連教育集團出資、7.06%由李萬慶出資、2.35%由臧宛生出資及2.35%由張景霞出資。

於2005年11月20日，大連教育集團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李萬慶。此股份轉讓後，李萬慶成為大連科教的最大股東，持有95.3%之權益，而臧宛生及張景霞則各持有2.35%之權益。

於2007年5月18日，李萬慶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大連教育集團。同日，臧宛生及張景霞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嚴美晨女士。該等股權轉讓後，大連教育集團成為大連科教的最大股東，持有95.3%之權益，而嚴美晨女士則持有餘下4.7%之權益。

於2010年7月20日，嚴美晨女士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科教的全部股權予創辦人之胞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上述股份轉讓及代名人安排法律上屬完備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股份。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大連教育集團

大連教育集團由大連楓葉高中及大連科教於2003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大連楓葉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97.5%由大連楓葉高中出資及2.5%由大連科教出資。於2003年6月27日，大連楓葉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其名稱為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5年11月17日，大連楓葉高中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臧宛生，代價為零。臧先生根據一項代名人安排代表創辦人及嚴美晨女士持有大連教育集團的股權。於2005年12月28日，臧宛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予嚴美晨女士，嚴美晨女士成為大連教育集團的最大股東，持有97.5%之權益。於2007年5月7日，大連科教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嚴美晨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2008年9月20日，北鵬軟件與大連教育集團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北鵬軟件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大連教育集團，使其註冊股本增至合共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09年9月20日，北鵬軟件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嚴美晨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乃按北鵬軟件貢獻之資本金額而釐定，嚴美晨女士成為大連教育集團的唯一股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上述股份轉讓及代名人安排法律上屬完備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以零代價轉讓股份。

於2010年6月27日，嚴美晨女士轉讓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全部權益予創辦人之胞妹，代價為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創辦人分別於遼寧省大連及湖北省武漢成立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創辦人為一名加拿大公民，其為合乎資格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投資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創辦人為我們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資人。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04年5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05年8月31日獲教育部批准成立。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為本公司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創辦人自一名獨立第三方William Mao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2007年1月15日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教育局授出變更出資人之批准。我們亦於2014年8月8日就申請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取得湖北省教育廳的最終批准。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

雖然我們主要透過自然增長擴展業務營運，但我們自2006年中起已作出六項業務收購以受惠於目標公司現有的學生基礎及營業執照。該等收購為：

- 於2007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收購大連楓葉遠景楓橋園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於2006年1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 於2007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收購大連蘭溪文苑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 於2008年5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大連佳寶陽光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
- 於2008年9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01.25百萬元收購天津濱海學校(其後更名為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
- 於2009年5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大連金海幼兒園(其後更名為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

所有該等收購乃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並已合法完成。各收購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編纂]已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該等收購向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 出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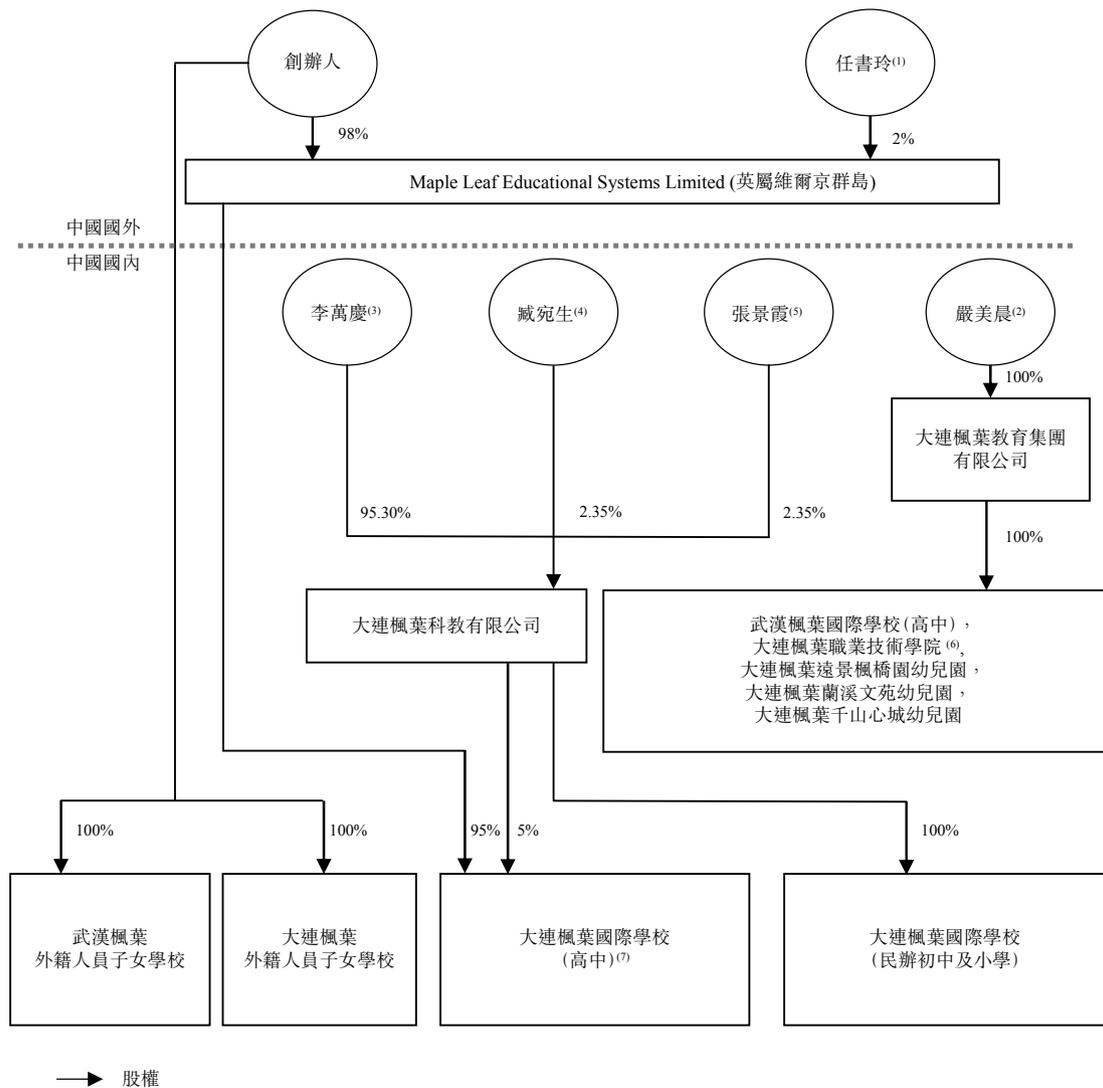
於2009年，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提供教育服務的核心業務，並退出我們透過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該學院」)進行的職前技術訓練業務。因此，我們於2009年9月22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簽訂一項協議(「原協議」)，於2013年11月1日與受讓人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原協議一同統稱為「該等協議」)，據此，我們將該學院的出資人牌照轉讓予受讓人。此外，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及小學)的所有資產，包括舊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均轉讓予受讓人，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須待轉讓完成後方告作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我們正在申請重新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是項轉讓尚未完成。我們自該出售後再無從事職前技術訓練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完成教育機構轉讓事項，我們須與地方教育政府部門註冊轉讓事項，並將培訓機構的出資人由我們改為受讓人。由於是項轉讓尚未完成，故代價尚未全額繳足，我們將受讓人註冊為該機構之聯合出資人。根據補充協議，若轉讓於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落實，則我們可能須將已收取的按金款項歸還受讓人。

### 我們的企業架構

我們現時的企業架構自2008年初Sequoia Capital China投資於本公司起建立。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見本[編纂][編纂]投資]分節。於2007年，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境外及境內重組以招引Sequoia投資於本公司。緊接該重組前，大連楓葉高中由我們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持有95%，由大連科教持有5%。創辦人及其堂妹任書玲為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的股東。大連科教分別由李萬慶、臧宛生及張景霞持有95.3%、2.35%及2.35%。嚴美晨為大連教育集團的唯一擁有人，而大連教育集團於當時持有我們經營之學校。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投資者所作的[編纂]投資之前，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1. 任書玲為創辦人之堂妹及一名香港公民。
2. 嚴美晨為創辦人之妻子及一名香港公民。
3. 李萬慶為本公司僱員。
4. 臧宛生於大連科教註冊成立當時為本公司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宛生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5. 張景霞為本公司董事。
6. 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於2009年9月2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出售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一節。
7.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概覽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按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18,000,000股優先股。於2008年5月9日，Sequoia Capital China

## 歷史及企業架構

Growth Fund I, L.P.以零代價分別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優先股可按轉換率(定義見與[編纂]投資一併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率乃按原發行價(即人民幣10.00元)除以轉換價(最初等於原發行價)釐定。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11年2月22日訂立的調整協議(「調整協議」)，(其中包括)轉換價調整為相等於人民幣8.411477元。因此，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1.19股股份。任何股息應按[編纂]投資者於所有優先股以轉換率獲轉換為股份時將持有股份數目之比例派發予[編纂]投資者。各[編纂]投資者應就該等優先股可轉換之各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

在各往績記錄期間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在財務資料中各獲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參見本[編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要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一節。

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訂立一項A系列認股權證，據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權按A系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不時於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按每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行使價自本公司購買最多3,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認股權證股份」)。A系列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13日經修訂，因此就認股權證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加入成為A系列認股權證之訂約方。於加入新訂立方後，各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有權按A系列認股權證(經2008年12月13日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不時於行使期內任何時候按每股優先股行使價自本公司購買最多2,617,200股、321,000股及61,800股本公司優先股。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協議所述方式終止A系列認股權證。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編纂]投資之前，Sequoia Capital China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Sequoia Capital Chin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以上，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編纂]規則第8.08條而言，Sequoia Capital China持有的所有股份不應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優先股

[編纂]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歷史及企業架構

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	2008年2月29日
調整協議日期：	2011年2月22日
[編纂]投資者持有股份數目：	合共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當中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15,703,200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1,926,000股優先股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370,800股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於[編纂]投資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5%、2.14%及0.41%。
總代價：	人民幣180百萬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2008年3月14日
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優先股價格：	人民幣10.00元(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為約人民幣0.93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 P.經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認購時機及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立當時作為私人公司之股份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而釐定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利用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其他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Sequoia Capital China投資於本公司將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得益，且本公司可利用Sequoia Capital China的知識與經驗

[編纂]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編纂]

### A系列認股權證

購買優先股之認股權證日期：	2008年3月12日(2008年12月13日修訂)
認股權證股份：	最多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當中，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有權購買2,617,200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有權購買321,000股優先股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有權購買61,800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股份總代價：	無
行使價：	人民幣8.411477元
行使期：	2008年3月12日起至完成一次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認股權證)日期止期間
終止	[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A系列認股權證已即時終止，訂約各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彼此於A系列認股權證所載各自的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A系列認股權證於終止協議當日未有行使。訂約各方亦認知及確認彼並不能就因A系列認股權證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成本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 [編纂]投資者之權利

#### 特殊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予以下權利，各權利會在[編纂]時終止，屆時所有優先股將會自動兌換成股份。

#### 贖回權

根據與[編纂]投資一併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08年3月12日第四(4)個週年日開始隨時及不時(前提是尚未發生一次合資格[編纂]或若干清算相關事件)，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透過遞交贖回通知需要和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各股的贖回價應相等於該等優先股的實際購買價，再加由2008年3月12日起就各年尚未行使的優先股計算8%之每年回報。該等贖回權於[編纂]後將不存在，因其僅於未有合資格[編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纂]時存在，而[編纂]現預期將為一項合資格[編纂]，而股東議決自[編纂]起採納一套符合[編纂]規則規定且不包含該等權利之章程細則。此外，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14年6月20日透過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補充協議協定，[編纂]投資者會凍結其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的權利，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

### 選擇董事之權利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編纂]投資者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董事（「A系列董事」）。此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如非由董事釐定則為三名，且包括由[編纂]投資者所委任之董事。選擇A系列董事之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計越先生（由[編纂]投資者所委任之董事會董事）將於[編纂]時卸任本公司董事。

### 信息及查閱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編纂]投資者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股份，彼等應有權查閱本集團物業，檢查其賬簿及記錄以及與本集團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討論本集團各公司之事務。該等信息權會於[編纂]後終止。

### 否決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若干事項須最少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批准通過。該等事項為（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新證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涉及轉讓我們5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合併，兼併或股權收購。該等否決權會於[編纂]後終止。

### 優先購買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證券（若干除外發行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發行新證券）最多一個比例份額。優先購買權應於[編纂]後終止。

### 優先認購及共同銷售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倘Sherman Investment及Bei Kai（統稱「普通股股東」）任何一方建議轉讓本公司證券（「發售股份」），本公司有優先認購權按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或全部發售股份，[編纂]投資者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所有或餘下發售股份，惟[編纂]投資者須繼續持有不少於1%股份。倘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並無就發售股份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認購權，[編纂]投資者有權按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普通股股東發售股份之銷售。該等權利會於[編纂]後終止。

### 禁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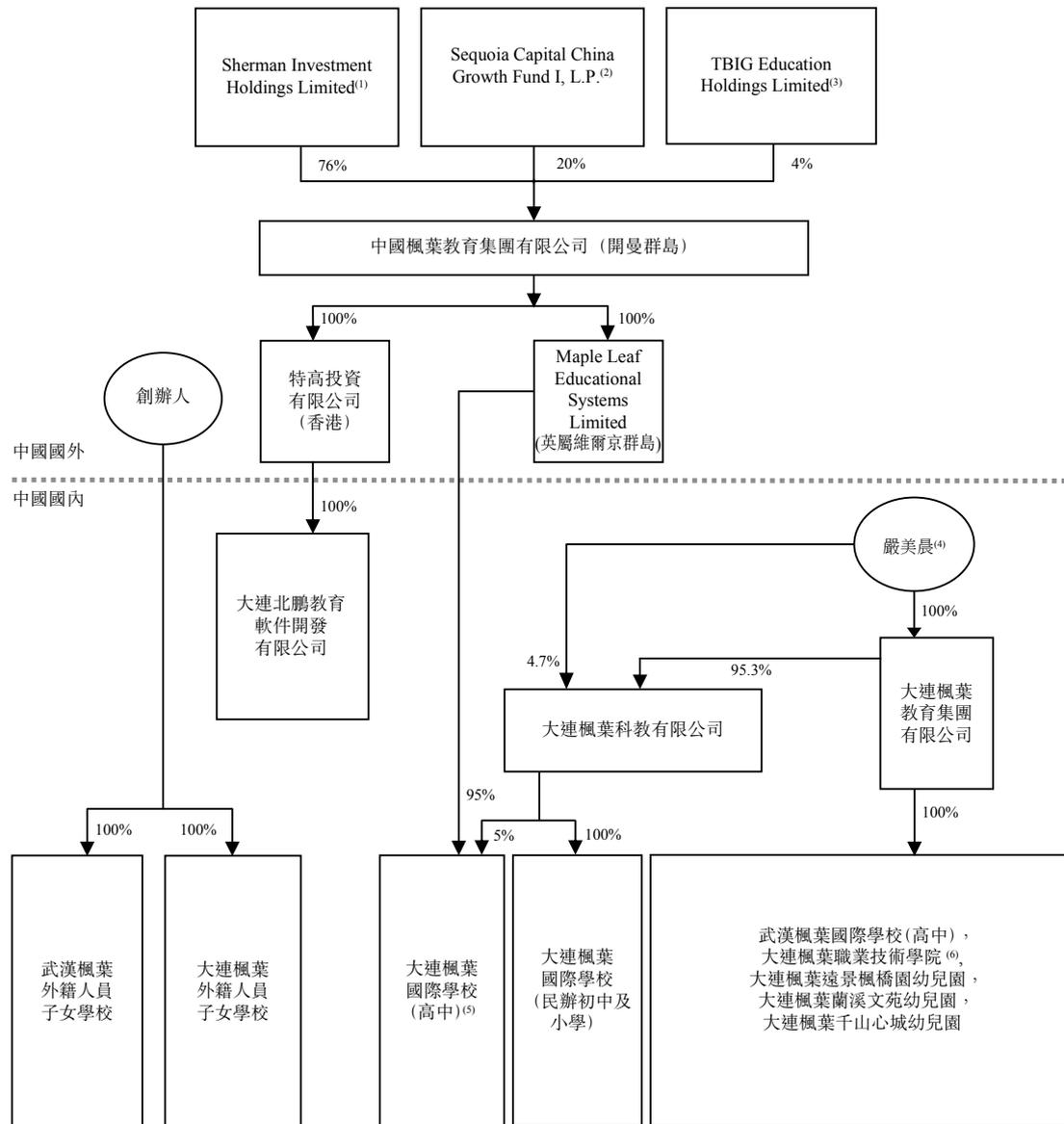
[編纂]投資者已向我們同意，於[編纂]後不超過180天內之期間，彼等將不會在未經[編纂][編纂]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之投資符合[編纂]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編纂]投資之臨時指引、於2012年10月頒佈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編纂]，以及於2012年10月頒佈的指引函件[編纂]。

[編纂]投資者所作的[編纂]投資完成後，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 股權

1. 代表Sherman Investment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68,400,000股股份。
2. 代表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的18,000,000股優先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 歷史及企業架構

3. 代表由TBIG（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3,600,000股股份。
4. 嚴美晨為創辦人妻子及一名香港公民。
5.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6. 大連楓葉職業技術學院於2009年9月2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編纂]原因

我們擬持續擴張我們的經營範疇，詳情於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節描述。董事相信[編纂]將給予本公司額外資金，供其擴展及提高楓葉品牌的意識。

### 之前的上市嘗試

於2011年，我們就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遞交申請。在嘗試在美國上市時，我們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遞交多項文件作審查之用，包括登記聲明草擬本，而美國證交會提出多項意見，要求我們（其中包括）：

- 提供在登記聲明草擬本中引用的行業及市場數據的後備資料以及行業及業務的質性資料，包括一般市況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 澄清有關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披露，包括我們的合約安排詳情，特別是將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綜合聯屬實體應佔的收益百分比、企業架構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下的風險、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料，以及我們可能失去綜合聯屬實體實際控制權的風險；
- 提供營運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許可證副本，包括BC省教育部或地方教育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明書或年度視學及格證，以及業務牌照；
- 澄清或闡述有關業務營運的詳情披露，包括我們的內部政策、季節週期、若干營運數據及潛在業務及監管風險的討論，例如中國政府對限制學生出國留學人數而施加的限制、與領取或重續所需若干牌照／批文有關的步驟及風險、以及失去稅務優惠待遇的風險；及
- 澄清過往及現存的監管合規／不合規情況之披露，例如若干物業未領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未完成驗收樓宇程序。

在我們嘗試於美國上市的籌備過程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了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目的並非為了在我們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是否有效方面發表意見。德勤就其在審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發現的重大不足及監管不力之處發出一則草擬管理函件，當中羅列兩大重大不足之處（兩點皆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因此我們相信不再適用於我們）：(i)財務團隊欠缺足夠具技術的資源以進行若干審閱程序，及具備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知識的會計人員不足；及(ii)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手冊內的適當會計政策及程序不足。我們採取了數項措施以彌補有關不足之處及漏洞，包括聘用一名曾任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的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擔任財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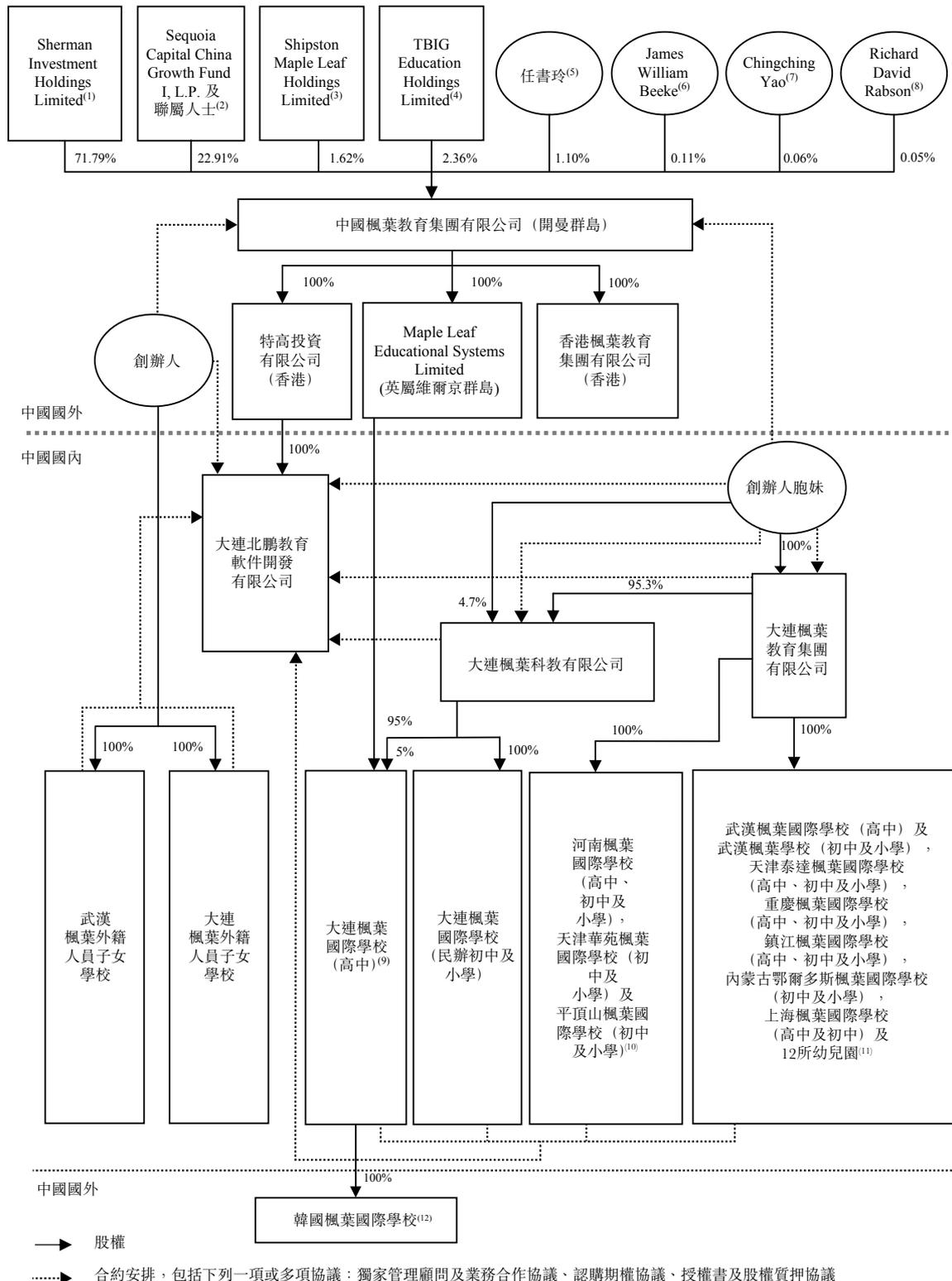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1年10月，我們基於當時美國資本市場不利的狀況自願暫停於美國上市的計劃。於2011年11月15日，美國證交會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出八點額外評論：(i)北鵬軟件收取的服務費之進一步披露；(ii)任書良先生對本集團的責任之進一步澄清及披露；(iii)預計獲得或申請若干房屋所有權證之日期；(iv)我們的財務官曾效力的各間公司詳情；(v)索取我們貸款協議的副本；(vi)索取重大租約的副本；(v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viii)有關向任書良先生提供並已於2011年悉數償還之貸款詳情。鑒於我們決定暫停上市計劃，我們並無就上述八項意見作出回應。除此之外，我們已就美國上市計劃回應美國證交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董事確認，須於本[編纂]披露向美國證交會回應與往績記錄期有關的意見，已於本[編纂]作出披露，以供投資者就[編纂]一事對我們作出知情的評估。董事認為，之前的美國上市計劃及任何與[編纂]有關的事宜不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合適性。此外，董事認為美國證交會所作出的披露要求主要為澄清性質，若本公司繼續嘗試在美國上市，以上由美國證交會接獲評論函中最後八點額外評論的披露或文件要求的性質中，概無任何一點屬本公司無法遵從。董事亦從本公司的美國上市計劃之特別美國顧問了解到，在回應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合乎資格向美國證交會要求宣佈其登記聲明有效，表示其批准本公司進行美國上市。因此，董事認為，該八點額外評論或於本公司的美國上市申請中並無任何事項屬重大，會在本公司選擇繼續嘗試在美國上市時，令美國證交會拒絕讓本公司進行美國上市嘗試。

就之前的美國上市計劃，聯席保薦人審閱了其獲提供與美國證交會的書面通訊，聯席保薦人亦與本公司、本公司特別美國法律顧問及獨立執業會計師討論，以便進一步了解之前的美國上市計劃。即使聯席保薦人並無有關申請美國上市的相關資歷或專業資格，按照該等步驟以及聯席保薦人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其懷疑上述董事的意見。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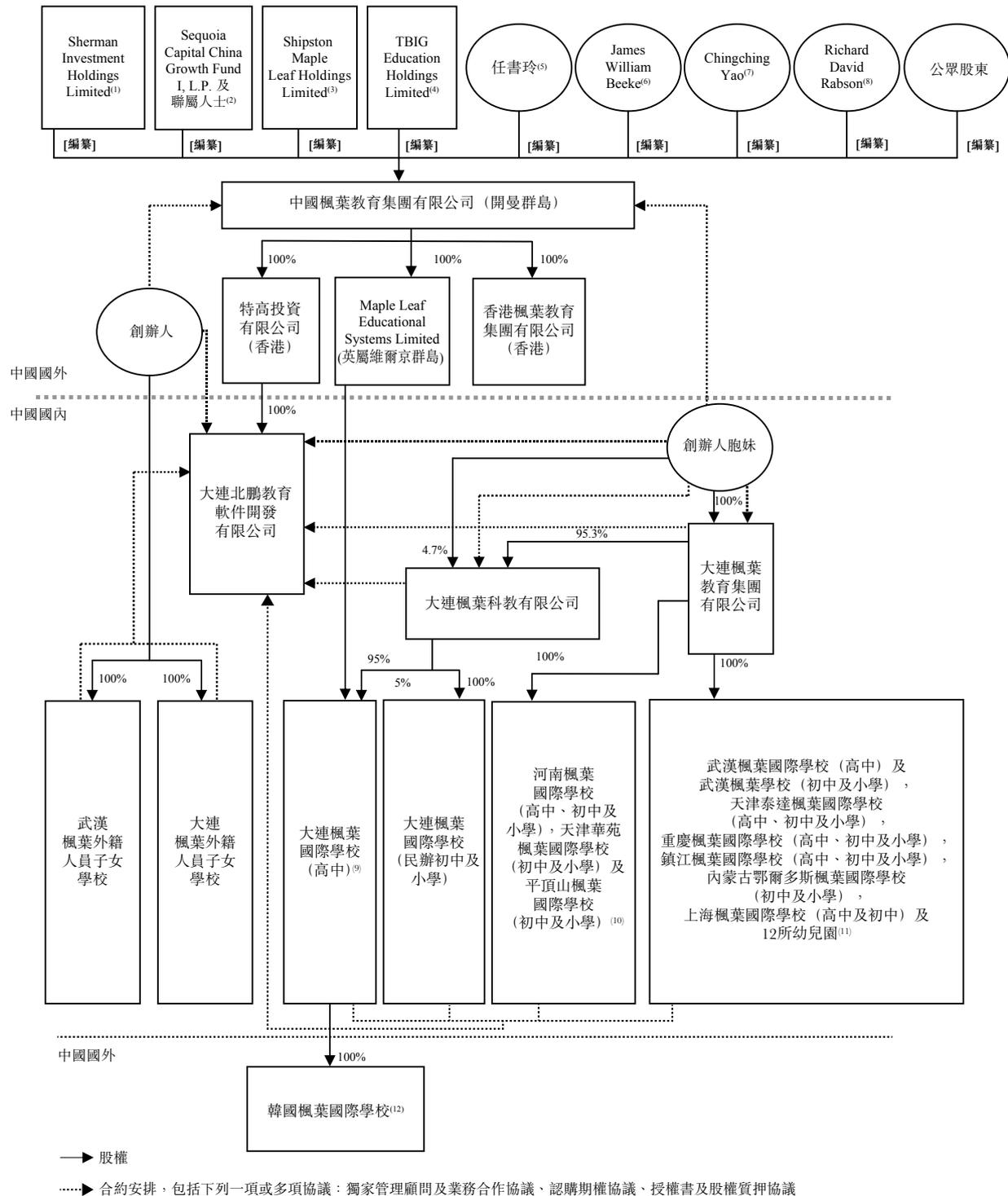


## 歷史及企業架構

1. 代表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7,048,570股股份。
2. 代表於轉換(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i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的1,926,000股優先股，及(ii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的370,800股優先股後可發行的21,399,332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代表由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13,800股股份。
4. 代表由TBIG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2,202,630股股份。
5. 代表由任書玲(創辦人之堂妹)持有的1,025,000股股份。
6. 代表由James William Beeke (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持有的100,000股股份。
7. 代表由Chingching Yao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60,000股股份。
8. 代表由Richard David Rabson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50,000股股份。
9.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10.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是由大連教育集團成立及營辦的民辦學校。該三所學校的校舍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由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河南尚學堂實業有限公司提供。
11. 我們的12所幼兒園為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
12. 法定實體韓國楓葉國際學校於2012年4月27日創立，為一所有可能成立的教育設施，正在磋商階段，若然成功，將位於南韓順天市。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架構將如下：



1. 代表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
2. 代表於轉換(i)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的 [編纂] 股優先股，(ii) 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的 [編纂] 股優先股，及 (iii) 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持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有的[編纂]股優先股後可發行的[編纂]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代表由Shipston Maple Lea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4. 代表由TBIG（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5. 代表由任書玲（創辦人之堂妹）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6. 代表由James William Beeke（執行董事兼加方校監）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7. 代表由Chingching Yao（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8. 代表由Richard David Rabson（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9.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10.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是由大連教育集團成立及營辦的民辦學校。該三所學校的校舍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由洛陽新區管理委員會、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河南尚學堂實業有限公司提供。
  11. 我們的12所幼兒園為大連楓葉楓橋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幼兒園。
  12. 法定實體韓國楓葉國際學校於2012年4月27日創立，為一所有可能成立的教育設施，正在磋商階段，若然成功，將位於南韓順天市。